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戌峰

選任辯護人 王廉鈞律師
蘇敬宇律師
蘇明道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3
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戌峰曾任職於陳世男所經營之「競鴻
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競鴻公司），吳戌峰於民國112年10
月30日因故離職後，於翌日（31日）10時12分許，前往址設
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競鴻公司辦公室內，領取
離職證明，吳戌峰因向競鴻公司會計何揖要求開具非自願離
職證明遭拒，吳戌峰因而心生不滿，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
同日10時13分許，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先手持名片盒朝
何揖方向丟擲後，再以徒手方式毆打何揖，致何揖受有右臉
頰、右耳挫傷、左上臂挫傷、右手擦挫傷及右手腕拉傷、下
背挫傷等傷害，並致何揖所配戴之眼鏡鏡片破裂、手機螢幕
保護貼破裂受損，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何揖，陳世男
因見何揖遭吳戌峰毆打，遂以手臂阻擋，吳戌峰接續基於傷
害之犯意，以徒手方式攻擊陳世男，雙方因而發生拉扯，吳
戌峰並於拉扯過程中，以腳踹方式攻擊陳世男腹部，陳世男
因而受有腦震盪、右臉頰挫傷、肩頸肌肉拉傷、右手指擦挫
傷、腹壁挫傷、左手肘擦傷、嘴唇挫傷等傷害。(二)吳戌峰於
與陳世男扭打結束後，又基於毀損之不確定故意，於競鴻公

01 司前址辦公室內，以尋找遺失之錄音筆為由，用力拉扯辦公
02 桌抽屜、翻找辦公桌，並隨意丟擲前開競鴻公司所有、陳世
03 男管領之抽屜及滑鼠，致前開抽屜扭曲變形、滑鼠損壞，而
04 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陳世男。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05 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判
08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9 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查本件告訴人陳世男、何揖告訴被告涉嫌傷害、毀損之案
11 件，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2 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57
13 條之規定，即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陳世男、何揖與被告
14 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達成調解，分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傷
15 害等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
16 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
17 受理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張怡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